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田晓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443.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208.3 万元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本次收购后能够拓宽公司的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在制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